

北京中人网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就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了公司《北京中人网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人网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2 月 23 日